

农药经营者是否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农药经营者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农药经营者经营场所及制度，检查农药经营许可证资质及经营产品。

查阅、复制农药采购台账和销售台账。

询问农药销售人员、农药经营者负责人。

三、判定标准

存在“农药经营者在接到应该依法召回农药产品的通知后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情形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四、说明

依法召回的农药产品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国家建立农药召回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农药对农业、林业、人畜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等有严重危害或者较大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有关经营者和使用者，向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通知和召回情况。”的规定认定。

开展检查时，检查发现农药经营者经营有应当召回的农药时，农药经营者是否立即停止销售，是否通知有关生产企业、供货人和购买人，是否向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报告，并记录停止销售和通知情况，以认定“农药经营者是否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为。

五、说明

1.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国家建立农药召回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农药对农业、林业、人畜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等有严重危害或者较大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有关经营者和使用者，向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通知和召回情况。

农药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农药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有关生产企业、供货人和购买人，向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报告，并记录停止销售和通知情况。

2.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